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试行)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制定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试 行)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制定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试行 /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7 (2017.2 重印)

ISBN 978 - 7 - 5020 - 5703 - 9

I. ①煤… II. ①国… III. ①煤矿—安全生产—
安全标准—中国 IV. ①TD7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7133 号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试行)

制 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责任编辑 李振祥 闫 非 张 成
责任校对 高红勤
封面设计 王 滨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¹/₁₆ 印张 11 字数 14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566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4657880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煤安监行管〔2017〕5号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 (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 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指导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基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国家煤矿安监局在2013年发布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基础上，组织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以下简称《评分方法》)，现予印发，于2017年7月1日起试行。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定级办法》和《评分方法》宣贯工作，明确权力和责任清单，严格依责尽职，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本单位)煤矿企业按照新办法开展达标创建，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在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将具体意见函告国家煤矿安全监

察局行业管理司。

联系人及电话：井健、梁子荣，010 - 64464099, 64464789, 64464294
(传真)；

电子邮箱：liangzr@chinasafety.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邮编：100713。

- 附件：1.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2.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

目 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1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7
第1部分 总则	9
第2部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5
第3部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1
第4部分 通风	27
第5部分 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	44
第6部分 采煤	58
第7部分 掘进	69
第8部分 机电	79
第9部分 运输	94
第10部分 职业卫生	105
第11部分 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	112
第12部分 调度和地面设施	120
第13部分 露天煤矿	127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持续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所有合法的生产煤矿。

第三条 考核定级标准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以下简称《评分方法》）。

第四条 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必须同时具备《评分方法》设定的基本条件，有任一条基本条件不能满足的，不得参与考核定级。

第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等次，所应达到的标准为：

一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含，下同），井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部分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90 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80 分，正常工作时单班入井人数不超过 1000 人、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年以下的矿井单班入井人数不超过 100 人；露天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钻孔、爆破、边坡、采装、运输、排土、机电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90 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80 分。

二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 80 分以上，井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部分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80 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露天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钻孔、爆破、边坡、采装、运输、排土、机电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80 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

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 70 分以上，井工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部分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60 分；露天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钻孔、爆破、边坡、采装、运输、排土、机电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60 分。

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

一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

二级、三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按照企业自评申报、检查初审、组织考核、公示监督、公告认定的程序进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部门原则上应在收到煤矿企业申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定级。

1. 自评申报。煤矿对照《评分方法》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申报表，依拟申报的等级自行或由隶属的煤矿企业向负责初审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检查初审。负责初审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经初审合格后上报负责考核定级的部门。

3. 组织考核。考核定级部门在收到经初审合格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合格后，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对申报煤矿进行考核定级。

对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取消其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资格，认定其不达标。煤矿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申报。

4. 公示监督。对考核合格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部门应在本单位或本级政府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考核不合格的煤矿，考核定级部门应书面通知初审部门按下一个标准化等级进行考核。

5. 公告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部门应确认其等级，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有效期管理。一级、二级、三级的有效期均为3年。

第九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的监管。

1. 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应加强动态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结合属地监管原则，每年按照检查计划按一定比例对达标煤矿进行抽查。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的煤矿应降低或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应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 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立即降低或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一级、二级煤矿发生一般事故时降为三级，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撤消其等级；三级煤矿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撤消其等级。

3. 降低或撤消煤矿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并由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进行公告确认。

4.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被撤消的煤矿，实施撤消决定的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重新提出申请。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撤消等级的煤矿原则上1年内不得申报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

的除外)。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应加强日常检查，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的自查，并在等级有效期内每年由隶属的煤矿企业组织开展1次全面自查（企业和煤矿一体的由煤矿组织），形成自查报告，并依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向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报送自查结果。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的自评结果报送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由其汇总并于每年年底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报送1次。

6. 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每年至少通报一次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情况，以及等级被降低和撤消的情况，并报送有关部门。

第十条 煤矿企业采用《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规范》（AQ/T 1093—2011）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可依据其相应的评分方法进行考核定级，考核等级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应等级对等，其考核定级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政策，对被评为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煤矿给予鼓励。

第十二条 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试行，2013年颁布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
评分方法
(试行)**

第1部分 总 则

一、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3. 不存在各部分所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
4. 建立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矿长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投入，持续保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保护矿工生命安全。

二、等级设定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级。

三、工作要求

1. 建立和保持

煤矿是创建并持续保持标准化动态达标的责任主体。应通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行为、控制质量、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强化培训，使煤矿达到并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标准，保障安全生产。

2. 目标与计划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年度计划，并分解到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和考核。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有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职责明确。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投入

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经费，持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5. 技术保障

健全技术管理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开展技术创新；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措措施编制符合要求，审批手续完备，贯彻执行到位。

6. 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

加强各生产环节的过程管控和现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检工作。

7. 持续改善

煤矿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是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在考核定级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状的测评，是对煤矿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考核认定。取得等级的煤矿应在取得的等级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管理措施，规范员工安全行为，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使煤矿持续保持考核定级时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长效机制。

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1. 井工煤矿

井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包括以下部分：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2部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规定；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3部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

(3) 通风。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4部分“通风”的规定。

(4) 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5部分“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的规定。

(5) 采煤。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6部分“采煤”的规定。

(6) 掘进。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7部分“掘进”的规定。

(7) 机电。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8部分“机电”的规定。

(8) 运输。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9部分“运输”的规定。

(9) 职业卫生。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10部分“职业卫生”的规定。

(10) 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11部分“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的规定。

(11) 调度和地面设施。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12部分“调度和地面设施”的规定。

2. 露天煤矿

露天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包括以下部分：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2部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规定。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3部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

(3) 钻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机电、边坡、疏干排水。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13部分“露天煤矿”的规定。

(4) 职业卫生。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10部分“职业卫生”的规定。

(5) 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考核内容执行本方法第11部分“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的规定。